



2014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	董事會報告
66	企業管治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財務報表
167	財務概要
168	定義
175	技術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董事會主席)

艾智勤先生

陳志玲女士

高哲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馬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董事會副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 JP*

Bruce Rockowitz 先生

蘇兆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Bruce Rockowitz 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 JP*

麥馬度先生

Bruce Rockowitz 先生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GBS, JP*(主席)

蘇兆明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FCIS, FCS*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何詠紫女士，*FCIS, FCS*

(沈施加美女士作為備任授權代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Mayer Brown JSM

澳門法律：

Alexandre Correia da Silva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8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27,787,970	29,536,047
其他收益	1,656,885	1,804,807
EBITDA	8,423,039	8,866,518
擁有人應佔溢利	6,445,435	7,700,90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4	1.48

2015年重要股東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5月
刊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2015年8月
刊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2015年9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開業，此為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而加入的一間全面綜合式的渡假村酒店。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80,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7,0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包括特色店及精品店如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LeCoultre、Loro Piana、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ichard Mille、Roger Dubuis、Rolex、Tiffany、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酒廊及會議設施。

下表呈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貴賓賭枱	248	273
中場賭枱	201	220
角子機	672	866
撲克牌賭枱	13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回應我們客戶對我們業務的持續評估及意見，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我們的渡假村綜合項目。於2015年2月，我們完成為設立新貴賓博彩廳而對永利澳門約27,000平方呎娛樂場空間進行的翻新工程。

路氹的發展 — 永利皇宮

本集團正在澳門路氹區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約1,700間房間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零售服務及餐飲店舖的綜合渡假村。總項目預算，包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約為310億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就該項目已投資約140億港元。本公司預期永利皇宮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

於2013年7月29日，WRM及Palo與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作為總承包商) 落實並簽立經擔保最高價格建築(「GMP」)合約。根據GMP合約，總承包商負責永利皇宮項目的建築及設計。總承包商須於2016年上半年以保證最高價格200億港元大致完成該項目。倘GMP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總承包商將就於2016年1月25日或之前達致大致完工獲付提早完工獎金。儘管我們的總承包商已通知我們，GMP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將無法於提早完工目標前獲達成，惟承包商表示其仍致力準時完成項目，而我們繼續預期該物業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合約時間及經擔保最高價格取決於在若干特定條件下的進一步調整。總承包商的表現由總承包商母公司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全面完工擔保以及按經擔保最高價格的5%計算的履約保證金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約為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氹仔及路環(路氹區位於兩地之間)兩個鄰近島嶼所組成，5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的娛樂場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3,413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3,502億港元減少約2.6%。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主要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澳門的旅遊業在過去數年有可觀增長。然而，儘管澳門於2014年的訪客人次較2013年增加7.5%，澳門博彩市場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後，年度博彩收益於2014年首次錄得按年下跌。

澳門博彩市場仍然依賴旅客。2014年的訪客人次為3,150萬，而2013年則為2,930萬。自永利澳門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4年12月31日，澳門有27,904間酒店房間、5,711張賭枱及13,018部角子機，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8%的澳門訪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影響中國內地居民到澳門旅遊的限制、情況或其他因素；
- 多國對貨幣限制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
- 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 發生自然災害而影響旅遊；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經濟及營運環境

永利澳門大部分博彩客戶均來自中國內地。倘若中國經濟出現崩潰或緊縮，均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人數或彼等可能願意花費的金額。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內地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中國內地旅客人數。另外，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反貪腐運動，對中國消費者於國內外的行為及消費模式均構成整體降溫效應。該運動具體導致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可能影響旅客人數以及彼等可由中國內地帶到澳門的貨幣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導致訪客人次減少，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博亞、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4年12月31日，澳門約有35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博經營。現有六名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及已經宣佈或正在計劃中之擴充大計。

永利澳門亦面對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位於新加坡的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Marina Bay Sands)以及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Genting)。永利澳門亦面對菲律賓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Solaire娛樂場渡假村(Solaire Resort and Casino)及於2015年2月開業的新濠天地馬尼拉(City of Dreams Manila)。而多個其他主要娛樂場渡假村計劃於未來幾年開業。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其他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分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賺取的博彩毛收益若干百分比的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酬金之佣金。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分別為67億港元及83億港元。由於業務量減少導致貴賓賭枱的毛收益減少，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佣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資金週轉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合計金額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7.306億港元及5.009億港元。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及於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贈送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鑑於澳門現時市況及區內的若干經濟及其他因素，博彩中介人可能較難吸引博彩客戶到訪澳門。此外，博彩中介人的流動資金可能減少，限制其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能力，以致澳門及永利澳門的博彩營業額減少。已獲博彩中介人批出的博彩客戶信貸變得難以收回。無法吸引足夠的博彩客戶、授出信貸及適時收回到期還款，將對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博彩中介人清盤或清算業務，甚或離開澳門，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貴賓客戶批出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的信貸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專利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溢利	6,965,839	7,812,305
加		
折舊及攤銷	986,199	918,527
開業前開支	169,559	24,538
物業費用及其他	96,854	9,57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10,694	35,653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93,894	65,922
經調整 EBITDA	8,423,039	8,866,5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每日收益 數字及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娛樂場總收益 ⁽¹⁾	27,787,970	29,536,047
客房 ⁽²⁾	132,444	114,546
餐飲 ⁽²⁾	224,528	189,308
零售及其他 ⁽²⁾	1,299,913	1,500,953
經營收益總額	29,444,855	31,340,854
貴賓賭枱轉碼數	838,206,096	954,008,946
貴賓賭枱毛收益 ⁽¹⁾	23,662,624	28,670,414
中場賭枱投注額 ⁽³⁾	20,553,504	20,430,111
中場賭枱毛收益 ^{(1) · (3)}	9,196,243	7,701,236
角子機投注額	41,994,652	37,596,223
角子機收益 ⁽¹⁾	2,041,115	1,904,869
賭枱平均數目 ⁽⁴⁾	461	491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⁵⁾	195,440	203,130
角子機平均數目 ⁽⁴⁾	679	866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⁵⁾	8,235	6,0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毛收益	23,662,624	28,670,414
中場賭枱毛收益	9,196,243	7,701,236
角子機收益	2,041,115	1,904,869
撲克收益	172,104	139,368
佣金	(7,284,116)	(8,879,840)
娛樂場總收益	27,787,970	29,536,047

- (2) 隨附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毛收益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客房收益	132,444	114,546
推廣優惠	905,011	774,683
經調整客房收益	1,037,455	889,229
餐飲收益	224,528	189,308
推廣優惠	557,732	567,812
經調整餐飲收益	782,260	757,120
零售及其他收益	1,299,913	1,500,953
推廣優惠	49,243	44,151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1,349,156	1,545,104

- (3) 中場顧客可於賭枱或於籌碼兌換處購買博彩籌碼。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籌碼並不計入於賭枱的投注額中，且其將增加預期淨贏率。隨著於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我們相信中場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賭枱收益。
- (4)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年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5)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基準計算，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的年度開放的日子數目。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總收益數字並不與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數字已抵銷佣金，而此處的賭枱總收益乃未計佣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13年的313億港元，減少6.0%至2014年的294億港元。此減幅主要由於與2013年相比，2014年貴賓娛樂場的博彩營業額下跌以及貴賓娛樂場的淨贏率下跌。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13年的295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2%)，減少5.9%至2014年的278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4%)。組成部分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2013年的287億港元下跌17.5%至2014年的237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2013年的9,540億港元，下跌12.1%至2014年的8,382億港元。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由2013年的3.01%下跌至2014年的2.82%(介乎於我們2.7%至3.0%的預期範圍)。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2013年的77億港元，增加19.4%至2014年的92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2013年的204億港元，上升0.6%至2014年的206億港元。2013年的中場賭枱贏率為37.7%，而2014年則為44.7%。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2013年的19億港元，增加7.2%至2014年的20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2013年的376億港元增加11.7%至2014年的420億港元。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2013年的6,024港元增加36.7%至2014年的8,235港元。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由2013年的866部減少至2014年的679部。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收益，由2013年的18.048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5.8%)，減少8.2%至2014年的16.569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除推廣優惠)由2013年的1.145億港元，增加15.6%，至2014年的1.324億港元。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3年的8.892億港元增加16.7%至2014年的10.374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2014年為2,259港元及2013年為2,127港元的推廣優惠)	2,580港元	2,431港元
入住率	98.4%	95.5%
經調整REVPAR(包括2014年為2,223港元及2013年為2,031港元的推廣優惠)	2,539港元	2,321港元

餐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2013年的1.893億港元增加18.6%至2014年的2.245億港元。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經調整以計及該等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2013年的7.571億港元增加3.3%至2014年經調整收益7.823億港元。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2013年的15.010億港元，減少13.4%至2014年的12.999億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店舖及租賃店舖業務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3年的15.451億港元，減少12.7%至2014年的13.492億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店舖及租賃店舖業務減少。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2013年的151億港元，減少8.3%至2014年的139億港元。由2013年至2014年的減幅乃由於貴賓娛樂場博彩毛收益減少所致。永利澳門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永利澳門須支付博彩毛收益的4%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3年的24億港元，上升至2014年的29億港元。上升乃由於一般加薪、以紅利及本公司非歸屬股份形式向員工分派額外獎勵，以及為準備永利皇宮開幕而增設人手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3年的51億港元，減少9.4%至2014年的46億港元。於2014年，本集團根據過往收款模式及現時收款趨勢紀錄呆賬撥備調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呆賬撥備調整及業務量有關的開支(如博彩中介人佣金、專利權費及銷售成本)減少部分被公司支援服務、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經營租賃開支增加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3年的9.185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9.862億港元，此乃由於2013年年底及2014年內新投入服務的設備及經翻新客房以及娛樂場部分地區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2013年的960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9,690萬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迎合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重建娛樂場若干地區以致報廢或棄置有關資產的成本所致。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13年的235億港元，減少4.5%，至2014年的22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13年的1.109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1.424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期間所持的平均現金結餘增加。於2014年及2013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為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之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3年的3.467億港元，增加72.9%至2014年的5.994億港元。融資成本於2014年上升主要由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未償還結餘增加及於2014年3月發售WML 2021額外票據所致，惟被永利皇宮建築工程涉及的資本化利息增加所抵銷。

利率掉期

根據集團多項信貸額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分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於每年內記錄為掉期公允值的增減。於2013年及2014年，集團因利率掉期公允值的增減，於2013年錄得了1.105億港元的收益，而於2014年錄得3,400萬港元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於201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2,360萬港元，而2013年的所得稅開支則為1,500萬港元。集團於2014年的稅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及因物業及設備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有關。於2013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3年的77億港元減少16.3%至2014年的64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08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發展活動、發展永利皇宮及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195億港元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有可供動用借款限額110億港元。

於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其已與當時已有於2021年到期的6億美元（約47億港元）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本公司發售WML 2021額外票據於計入溢價及扣除佣金與發售開支並撇除收取累計利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49億美元（約58億港元）。除發行日期及購買價外，WML 2021額外票據與WML 2021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亦將於2021年10月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貸，淨額	18,604,658	11,683,461
應付賬款	2,008,724	1,810,427
應付土地溢價	363,044	590,555
應付工程保留金	402,898	121,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6,607	7,070,9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198	287,638
其他負債	137,321	116,8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890)	(14,130,433)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0)	(1,550,340)
淨負債	16,284,980	6,000,279
權益	7,043,713	9,212,842
總資本	7,043,713	9,212,842
資本及淨負債	23,328,693	15,213,121
資本負債比率	69.8%	3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13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5,757.5	10,525.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551.5)	(3,566.6)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537.8)	(3,3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331.8)	3,63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0.4	10,475.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7)	2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9	14,130.4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受集團的澳門業務產生的博彩負債及經營溢利減少帶來的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於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58億港元，而2013年則為105億港元。

於2014年的經營溢利為70億港元，而於2013年則為78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6億港元，而2013年則為36億港元。於2014年，主要開支包括與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以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之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83億港元，同時與受限制現金減少15億港元相抵銷。於2013年，主要開支包括主要與永利皇宮的地盤籌備成本及樁柱工程以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項目有關的34億港元資本開支。此外，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包括7.817億港元受限制現金，與已到期的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3.905億港元及出售若干資產所得款項1.582億港元相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5億港元，而2013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33億港元。於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派付股息87億港元及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5.33億港元，與發售WML 2021額外票據的所得款項59億港元及優先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15億港元相抵銷所致。於2013年，所派付股息90億港元被發售WML 2021票據所得淨款項46億港元及增加優先定期貸款額所得淨款項16億港元抵銷。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債項的概要。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銀行貸款	8,417,922	7,389,170
優先票據	10,512,077	4,652,505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325,341)	(358,214)
計息借貸總值	18,604,658	11,683,46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有約110億港元可供動用。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概覽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195億港元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此融通可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投資於我們的永利皇宮項目、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渡假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4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償還。循環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為2017年7月，於該日必須償還所有循環貸款餘欠。優先有抵押融通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的絕大部分資產、WRM的權益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就批給協議及WRM之土地批給協議而言，WRM借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補償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其他條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ML 2021 票據

於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億美元(約47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本公司發售WML 2021票據於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910億美元(約46億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WML 2021票據將於2021年10月到期。

於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WML 2021額外票據已與WML 2021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除發行日期及購買價外，WML 2021額外票據與WML 2021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且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售WML 2021額外票據於計入溢價及扣除佣金與發售開支並撇除收取累計利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49億美元(約58億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供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匯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兌澳門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潛在變動(其中包括)如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環境轉變及政治發展而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擬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貸管理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等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約2.48厘。該等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屆滿。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約2.43厘。該等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屆滿。

該等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永利澳門根據掉期協議承擔負債，該等負債受到為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作擔保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下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我們的永利皇宮的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Stephen A. Wynn	73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9年9月16日
艾智勤	58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4年3月29日
陳志玲	48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	2009年9月16日
高哲恒	55	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麥馬度	39	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28日
盛智文，GBM, GBS, JP	66	董事會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林健鋒，GBS, JP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Bruce Rockowitz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蘇兆明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先生，73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Wynn先生由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亦曾為本公司總裁。Wynn先生自2001年10月起擔任WRM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Wynn先生自2002年6月起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Wynn先生在博彩娛樂場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由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Wynn先生為Valvino Lamore,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前身及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現有全資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Wynn 先生亦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若干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董事。Wynn 先生由1973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 Mirage Resorts, Inc.及其前身 Golden Nugget Inc. 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Wynn 先生分別於1989年、1993年及1998年發展及開設 The Mirage、Treasure Island 及 Bellagio。於2011年，Wynn先生獲Barron's財經雜誌選為全球30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

艾智勤先生，58歲，為本公司總裁，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29日生效。艾先生亦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附屬公司Wynn Resorts Development LLC的總裁兼營運總監。於加入Wynn Resorts Development LLC前，艾先生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MGM Hospitality, LLC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發展及經營世界各地於Bellagio、MGM Grand及Skylofts品牌下的豪華酒店。此前，艾先生為拉斯維加斯MGM Grand Hotel & Casino的總裁兼營運總監並且擔任拉斯維加斯 Bellagio Hotel and Resort的高級副總裁。此外，艾先生曾於拉斯維加斯Caesars Palace、紐約市The Plaza Hotel、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Westin Hotel及三藩市St. Francis等美國多家酒店及博彩物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艾先生通常被稱為「Gamal Aziz」，「Gamal Aziz」於本公司通訊中一般指艾先生。

陳志玲女士，48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並自2002年6月起出任 WRM 的首席營運總裁。陳女士負責 WRM 的市場推廣和策略性發展。由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13日，陳女士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且目前為 WIML 的總裁，在此等職務下，她負責成立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由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 MGM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負責MGM Grand、Bellagio及 The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於擔任此職位前，陳女士擔任 Bellagio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曾參與該酒店於1998年的開幕工作。她亦於1993年參與MGM Grand的開幕，以及於1989年參與 The Mirage 的開幕。陳女士亦為南京市政協委員(澳門區)的成員。陳女士於1989年獲康奈爾大學頒發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修畢史丹福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哲恒先生，55歲，自2009年9月16日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亦自2007年7月起擔任 WRM 的總裁，負責永利澳門的整體營運和發展。在此之前，高先生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先生在酒店行業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10年，職務包括由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遍及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先生獲愛爾蘭 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 頒授文憑。

非執行董事

麥馬度先生，39歲，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11月起，他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總裁。由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麥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首席財務總監。自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以來，麥先生曾擔任Wynn Resorts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和司庫、Wynn Las Vegas, LLC 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WRM 的首席財務總監及Wynn Resorts 的司庫和投資者關係副總裁。麥先生亦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2002年加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前，麥先生在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前稱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Inc.) 企業融資工作。加入 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之前，麥先生曾在 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 的併購部門任職投資銀行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66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自2014年3月29日起，盛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至2012年12月13日期間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1975年創立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的擁有人。由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盛博士亦為香港大型主題公園海洋公園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香港居住逾40年，盛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自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外，他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的中國香港代表(「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ABAC HK Members)」)。盛博士亦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的成員。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他於2012年榮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林健鋒先生，*GBS, JP*，63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行政會議非官方職員。林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ICAC)投訴委員會成員及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主席。林先生身兼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此外，林先生亦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Bracell Limited、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8月至2014年5月，林先生亦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96年獲授予香港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2011年7月，他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0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 Tufts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Bruce Rockowitz先生，56歲，自2009年9月16日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間分拆自利豐有限公司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副主席及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01年加入利豐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6月。他自2004年至2011年為利豐集團的總裁，以及自2011年至2014年6月為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他亦共同創辦和擔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利豐收購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行政總裁。除於利豐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外，Rockowitz先生為 The Pure Group 的非執行主席，該集團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地。他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專注於零售業務的工業研究中心。他亦為美國紐約 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私人籌款部門 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ies 的董事會成員。於2012年3月，他成為國際女子網球協會(WTA)全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於2008年，Rockowitz先生獲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第一位。於2010年及2011年，他亦獲 Barron's 財經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2011年，他獲佛蒙特大學頒授校友傑出成就獎(Alumni Achievement Award)。於2012年，Rockowitz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優異成就獎評選中獲評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且他亦於2012年及2013年獲同一組織頒授亞洲企業董事成就獎。

蘇兆明先生，65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先生自2007年4月以來擔任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Unitech Corporate Parks Plc.的非執行董事及Aviv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香港）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領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蘇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 Jardine Matheson Limited 的集團司庫。

蘇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 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 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其商業銀行部門 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1985年離開公務員行列，其後任職於 Paris Club 的 H. M. Treasury 國際財務分部以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領域前在 Lloyds Merchant Bank 工作兩年。蘇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於1994年及1995年出任明德兒童啓育中心主席及由2003年至2005年出任明德國際醫院主席。

他現任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主席、財資市場公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Representative)議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他由2012年至2014年為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他亦為The Photographic Heritage Foundation Hong Kong與The East Asian History of Science Foundation的董事，及 Foundation for the Arts and Music in Asia Limited 的委員。他自2012年12月起擔任香港財務滙報局成員。蘇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 (Gonville & Caius College)及萊斯特大學，並為公司財務主管協會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資深會員。他持有 M.A. (Cantab)及 M.A. (Soc. of Ed.)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高級管理層

永利澳門

姓名	年齡	職位
蕭志遠	47	總裁 — 市場業務
萬財利	65	行政副總裁 — 娛樂場營運
Jay M. Schall	41	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
康富年	37	財務高級副總裁
鄧立恆	55	永利會娛樂場副總裁
莫慕賢	53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卓逸文	53	電子博彩機娛樂場助理副總裁
Rory McGregor Forbes	45	保安營運行政總監

永利皇宮

姓名	年齡	職位
羅偉信	43	營運總裁
金駿豪	45	財務高級副總裁
鄧麗曦	59	賭枱娛樂場高級副總裁

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

姓名	年齡	職位
夏偉民	65	永利設計及發展部亞洲區總裁

附註：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外)的履歷如下：

蕭志遠先生，47歲，永利澳門總裁 — 市場業務，他由2012年10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蕭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國際市場業務高級行政副總裁。蕭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引市場推廣團隊和職員，以及為永利澳門發展業務和推廣永利澳門。於擔任此職位之前，蕭先生由2005年至2006年擔任 WIML 及 Worldwide Wynn 中國市場業務推廣高級行政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為MGM Grand Hotel遠東市場推廣部的高級副總裁。於MGM Grand Hotel工作的12年期間，他由1993年擔任該公司首個職位 — 遠東市場推廣部主任起，經過幾次的晉升。蕭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萬財利先生，65歲，永利澳門行政副總裁 — 娛樂場營運，他由2012年3月1日起擔任此職位。萬先生負責領導永利澳門博彩營運並提供營運方向。萬先生於博彩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曾於美高梅及永利兩間博彩公司任職。於萬先生的職業生涯中，他已取得客戶／貴賓關係、反作弊(game protection)及娛樂場的建立、開業及營運等多方面的經驗。於擔任此職務之前，萬先生於2008年至2012年間擔任拉斯維加斯永利 | 萬利的賭枱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萬先生曾於MGM Grand Hotel and Casino任職14年，並於2007年晉升為澳門美高梅金殿開業前團隊的貴賓博彩副總裁。

Jay M. Schall 先生，41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以及WRM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他自2006年5月起於WRM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Schall先生在法律領域上擁有逾14年經驗，其中包括擁有於澳門及香港1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Schall 先生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事美國法律事務。Schall 先生為 State Bar of Texas 會員。Schall 先生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位、Tulane University 的 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 Tulane University 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康富年先生，37歲，自2014年1月起出任永利澳門的財務高級副總裁。康先生負責永利澳門財務部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於擔任此職務之前，康先生自2006年起任職於Wynn Resorts, Limited，最後職位為財務報告行政總監。在加入本集團前，康先生於拉斯維加斯及紐約的會計師行(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康先生於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畢業，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

鄧立恆先生，55歲，永利澳門的永利會娛樂場副總裁，他自2012年4月起擔任此職位。鄧先生負責監督、管理及領導永利澳門的永利會的所有娛樂場博彩業務。於擔任此職位前，他自2006年4月加入永利澳門以來至2012年3月擔任永利會的輪班經理。鄧先生於1979年加入位於倫敦 Edgeware Road的 Playboy Victoria Sporting Club，展開其博彩事業，並於娛樂場行業積累逾35年經驗，包括高級管理層職位。此外，於2000年至2006年4月，他為麗星郵輪的娛樂場經理，負責郵輪亞洲航線的郵輪娛樂場營運。自1995年至2000年，他擔任捷克共和國貴賓會所博彩總監。

莫慕賢女士，53歲，永利澳門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4年6月起擔任此職位。莫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積累了2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等豪華酒店工作積累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團隊，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幕的人力資源事宜。莫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負責酒店業前綫工作，當中包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職務。莫女士目前為澳門大學升學及就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委員。

莫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卓逸文先生，53歲，永利澳門電子博彩機娛樂場助理副總裁，他自2011年6月擔任此職位。卓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導角子機部門的管理層隊伍和職員。這包括建立營運架構、制定部門政策和程序、發展角子機商品策略、預測和評估部門的收益和開支。在擔任此職位前，卓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為電子博彩機娛樂場總監，及由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為角子機輪班經理。卓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在不同的酒店相關業務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悉尼的 Rugby Super League Club 的博彩經理，該娛樂場擁有300部角子機。自1989年起，他為澳洲 Balmain Leagues Club (Tigers)的營運經理兼值班經理。卓先生曾修讀美國內華達大學的博彩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Rory McGregor Forbes先生，45歲，永利澳門保安營運行政總監，他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此職位。Forbes先生負責WRM的所有保安工作。加入公司前，Forbes先生曾服務於皇家香港警察隊，於此歷享 13年榮譽職業生涯，獲晉升至高級督察職級。其後四年半，他加入專門於衝突地區進行掃雷及銷毀爆炸軍械的The HALO Trust。緊接加入永利澳門前，Forbes先生曾擔任威尼斯人澳門保安部副總監。Forbes先生能講五種語言，於行政人員及貴賓保安、人群管理及公共秩序控制方面擁有專業經驗。Forbes先生持有中國現代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公共政策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Forbes先生亦於中國北京修畢中國公安大學課程及於加拿大渥太華修畢高級警務行政課程。

羅偉信先生，43歲，自2014年1月起出任永利皇宮營運總裁。於擔任此職務之前，羅先生為澳洲悉尼Star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澳洲黃金海岸Jupiters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從事酒店及博彩業達18年，亦曾獲委任為拉斯維加斯MGM Grand的The Signature的副總裁以及拉斯維加斯Monte Carlo Resort and Casino酒店營運部的副總裁。羅先生於瑞士Lausanne Hotel Management School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駿豪先生，45歲，永利皇宮財務高級副總裁，他由2014年1月起擔任該職位。在擔任此職位前，金先生由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為永利澳門財務高級副總裁及於2007年1月起擔任為永利澳門之財務總監。金先生負責永利皇宮的財務管理和行政。加入WRM前，金先生在 Wynn Resorts, Limited 任職，並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總監。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在拉斯維加斯、華盛頓州和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該等公司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金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奇科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鄧麗曦女士，59歲，永利皇宮賭枱娛樂場高級副總裁，她自2015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在擔任此職務前，她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賭枱娛樂場副總裁，她自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賭枱娛樂場助理副總裁，而自2005年9月至2010年8月，她擔任賭枱娛樂場總監。鄧女士負責永利澳門賭枱娛樂場營運的整體營運。鄧女士於娛樂場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擁有賭枱營運、棋牌室營運、現金枱、角子機、貴賓、顧客關係和人力資源及培訓發展等領域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參與澳洲、斯里蘭卡、南斯拉夫和埃及多個娛樂場物業的開幕工作。她曾在澳洲悉尼 Star City 擔任人力資源營運經理，亦在人力資源領域積累6年經驗。

夏偉民先生，65歲，WRM分部永利設計及發展部亞洲區總裁，他自2011年4月加盟本集團起擔任此職位。夏先生於全球施工管理及發展監督項目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自2004年至加入本集團，他為禮頓 — 中建聯營(Leighton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項目總監，負責監督永利澳門的施工及發展。此前，夏先生擔任Leighton Contractors 於香港的營運經理達10年，負責管理多個施工項目，包括一間醫院、海洋博物館及多個大型基建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4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她於各類企業服務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多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供專業秘書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勝地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渡假村勝地「永利澳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要乃摘錄於本年報第167頁內。

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以及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b)。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14億港元。本集團儲備變動反映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息

於2014年9月23日，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70港元，約為36億港元。

於2015年3月4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5港元，特別股息將於2015年3月31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合共為8,990萬港元。

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身兼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艾智勤先生

陳志玲女士

高哲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馬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身兼本公司的副主席)

林健鋒先生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份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先生及陳志玲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先生。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本集團概無簽訂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位於澳門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 Wynn Resorts, Limited(其控股股東)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WRL集團」)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

鑑於Wynn Resorts, Limited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為本集團之重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WR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被視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WRL集團之間之任何交易均為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WRL集團之間有下列非豁免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之規定(包括在本年報中披露)：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訂立僱員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Worldwide Wynn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美國居民(「美國居民僱員」)。各美國居民僱員已透過調任安排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僱員協議。訂立調任安排乃確保各美國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美國註冊成立公司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調任安排有利於本集團招攬及挽留美國居民僱員。

定價。 根據僱員框架協議，Worldwide Wynn除將獲補償調任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外，並有權就其於上述僱員安排所擔任的角色於調任期間收取調任僱員總成本5%的費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安排向Worldwide Wynn支付約1.338億港元。

年期。 僱員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並已於後續期間自動延期三年，即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4日公佈續訂該等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續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全年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聯屬公司 WIML 訂立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協議，WIML 將(1)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 WRM 提供營銷服務，其包括為 WRM 的娛樂場渡假村發展、實行及操作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及(2)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僱員」)。透過對所有「WYNN」品牌的娛樂場渡假村進行統一的營銷計劃，以確保於全球各地均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訂立調任安排旨在確保各海外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適當的離岸公司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

定價。 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WIML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乃根據 WIML 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於總成本及開支上加以5%作其補償基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此項安排向 WIML 支付約4,320萬港元。

年期。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並已於後續期間自動延期三年，即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4日公佈續訂該等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續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全年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WRM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為 WRM 於澳門的項目(包括有關永利皇宮的發展、設計及建築監督以及永利澳門及萬利的改善及翻新工程)提供若干設計服務。

定價。 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乃根據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 根據此項安排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支付約1.285億港元。

年期。 設計服務架構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並已於後續期間自動延期三年，即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4日公佈續訂該等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續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全年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企業分配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分別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有企業分配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企業分配協議。根據各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1)容許本公司及WRM 動用其企業財政、法律、財務會計及審核、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多個非博彩部門的僱員，以確保本公司及 WRM 各自遵守適用於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及(2)容許本公司及 WRM 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本公司與 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我們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及我們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其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本公司或 WRM 現時並無擁有飛機資產。

定價。根據企業分配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使用飛機資產除外)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於任何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企業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就本公司與 WRM 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 須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服務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支付約1.784億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飛機資產的使用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支付約750萬港元。而於同期，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並無根據互惠安排要求 WRM 的服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企業分配協議(續)

年期。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立的企業分配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初步年期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分別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各項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向本公司及 WRM 授出許可以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的商標、區域名稱及與「WYNN」相關之商標、版權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WYNN MACAU」及「ENCORE」及「WYNN PALACE」以及代表「WYNN」的中文商標。

定價。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須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支付相等於：(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二者較高者為準的許可費。鑑於按收益計算而支付的款項超過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故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支付的許可費為根據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3%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為383億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Wynn Resorts, Limited 根據此項安排向 WRM 收取約11.480億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續)

年期。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屬永久性，但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Wynn Resorts, Limited 終止持有或擁有行使本公司或 WRM 之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超過50%之權利；
- (2) 本公司、WRM 或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或
- (3) (I)(i)政府機關發出的特許博彩牌照被終止或撤銷，或(ii)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真誠認為本公司、WRM 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行為對 Wynn Resorts, Limited、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該等特許博彩牌照或娛樂場業務活動造成損害(在各情況下為「相關事件」)；及(II)相關事件於本公司、WRM 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已發出有關發生相關事件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天。倘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尋求終止任何授予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知識產權的協議，彼等必須於終止前尋求本公司、WRM 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事先書面同意。

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首期協議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概要

就有關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之總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止各年度(如適用)的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全年上限列表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向交易對方 支付的總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全年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¹⁾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計)					
1.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133.8	17.3	177.2	22.8	250.9	32.3	246.5	31.8	254.7	32.8
2.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43.2	5.6	70.5	9.1	52.1	6.7	55.8	7.2	59.8	7.7
3.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128.5	16.6	156.0	20.0	187.4	24.1	177.7	22.9	171.9	22.1

附註：

(1) 適用年度的全年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概要(續)

全年上限列表(續)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¹⁾						
	向交易對方 支付的總額		的全年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4. 企業分配協議											
* Wynn Resorts, Limited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185.9	24.0	228.3	29.5	245.4	31.7	263.8	34.0	276.8	35.7	
* 本集團向Wynn Resorts, Limited提供服務	—	—	18.6	2.4	18.6	2.4	18.6	2.4	18.6	2.4	
5.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1,148.0	148.0	(1) 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或(2) 每月150萬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附註：

(1) 適用年度的全年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概要(續)

全年上限列表(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披露。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於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此外，於此所載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均為個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遠不足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0%。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如保安及監察系統、零售商品、博彩設備及配件、船票、餐飲以及建築和其他行政服務。於2014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勞力士(香港)有限公司、Doppelmayr Seibahnen GmbH及東亞航空有限公司，其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74%、2%、2%、1%及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2014年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單一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即Stephen A. Wynn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董事所知披露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控股約佔百分比
盛智文	901,000 (好倉) (附註1)	—	—	—	901,000 (好倉) (附註1)	—
蘇兆明	—	10,000 (好倉) (附註2)	—	276,000 (好倉) (附註2)	286,000 (好倉) (附註2)	0.01%
	625,000 (好倉) (附註2)	—	—	—	625,000 (好倉) (附註2)	—
Bruce Rockowitz	238,000 (好倉) (附註3)	—	—	—	238,000 (好倉) (附註3)	0.00%
	663,000 (好倉) (附註3)	—	—	—	663,000 (好倉) (附註3)	—
林健鋒	901,000 (好倉) (附註4)	—	—	—	901,000 (好倉) (附註4)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盛智文博士持有90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4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5年3月31日歸屬。
- (2) 蘇兆明先生被視為與其配偶Lora Sallnow-Smith女士共同持有276,000股股份。Lora Sallnow-Smith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蘇先生持有6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5年3月31日歸屬。
- (3) Bruce Rockowitz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238,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Rockowitz先生持有66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18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5年3月31日歸屬。
- (4)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林健鋒先生持有90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4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5年3月31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控股約佔百分比
Stephen A. Wynn	10,026,708 (好倉) (附註1)	10,500 (好倉) (附註1)	—	—	10,037,208 (好倉) (附註1)	9.89%
艾智勤	100,000 (好倉) (附註2)	—	—	—	100,000 (好倉) (附註2)	0.10%
陳志玲	100,000 (好倉) (附註3)	—	—	—	100,000 (好倉) (附註3)	0.10%
	365,000 (好倉) (附註3)	—	—	—	365,000 (好倉) (附註3)	—
高哲恒	10,000 (好倉) (附註4)	—	—	—	10,000 (好倉) (附註4)	0.01%
	50,000 (好倉) (附註4)	—	—	—	50,000 (好倉) (附註4)	—
麥馬度	86,872 (好倉) (附註5)	—	—	—	86,872 (好倉) (附註5)	0.09%
	325,000 (好倉) (附註5)	—	—	—	325,000 (好倉) (附註5)	—

附註：

- (1) Stephen A. Wynn先生持有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WRL股份」)中之10,026,708股股份。Wynn先生之配偶於10,500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Wynn先生已放棄其於該等股份中的權益，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Wynn Resorts, Limited股份獎勵計劃(「WRL綜合計劃」)，Wynn先生獲授67,727股已歸屬WRL股份，並出售28,412股已歸屬WRL股份。
- (2) 根據WRL綜合計劃，艾智勤先生持有100,000股未歸屬WRL股份，而此等股份當中的20,000股已於2015年1月21日歸屬。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WRL綜合計劃，艾先生獲授10,159股已歸屬WRL股份，並出售4,262股已歸屬WRL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權益(續)

- (3) 根據WRL綜合計劃，陳志玲女士持有(i)100,000股未歸屬WRL股份；及(ii)365,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40,000股WRL股份之購股權已歸屬。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WRL綜合計劃，陳女士獲授10,159股已歸屬WRL股份，並出售4,262股已歸屬WRL股份。
- (4) 根據WRL綜合計劃，高哲恒先生持有(i)10,000股WRL股份；及(ii)50,000股WRL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WRL綜合計劃，高先生獲授6,264股已歸屬WRL股份。
- (5) 根據WRL綜合計劃，麥馬度先生持有(i)36,872股WRL股份；(ii)50,000股未歸屬WRL股份；及(iii)325,000股WRL股份的未歸屬購股權。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WRL綜合計劃，麥先生獲授10,159股已歸屬WRL股份，並出售4,262股已歸屬WRL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主要股東通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附註1)	實益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8%
Wynn Group Asia, Inc.(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8%
Wynn Resorts,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8%
JPMorgan Chase & Co.(附註2及3)	實益權益、投資經理、 信託人及法團 保管人／核准借出 代理人	313,829,148 (好倉)	6.04%
	實益權益	4,320,431 (淡倉)	0.08%
	法團保管人／ 核准借出代理人	120,268,742 (可借出股份)	2.3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為 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Wynn Group Asia, Inc.由Wynn Resort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被視為或被認為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JP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多間受控制法團於313,829,148股股份中持有好倉，當中(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246,746股股份，(ii)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77,313,550股股份，(iii)以信託人身份持有110股股份，及(iv)以法團保管人／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於可借出股份中持有120,268,742股股份。於好倉中，JP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多間受控制法團持有涉及1,161,980股股份的以實物結算的上市衍生工具、涉及47,200股股份的以現金結算的上市衍生工具、涉及1,105,17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及涉及3,805,000股股份的以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 (3) JP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多間受控制法團於4,320,431股股份中持有淡倉，包括涉及968,000股股份的以現金結算的上市衍生工具、涉及1,000,0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及涉及326,800股股份的以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重大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相當於7,200名全職之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討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已為員工設立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報告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旨在為本集團與僱員建立共同利益，以鼓勵並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9日的通函)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以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0,000,000股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有關的股份的決議案已於2014年5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分配予獨立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獲授獎勵人士(「選定參與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除外)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止。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

選定參與人士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獲授未歸屬股份總數不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計劃採納日期10週年當日(「獎勵期」)；及(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人士在計劃規則下的任何現有權利。

運作

董事會可於獎勵期內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人士並授出未歸屬股份。為支付授出獎勵，本公司將自授出日期起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購買股份。

董事會報告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指示或建議：(i)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或規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交易的情況下；(i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i)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歸屬及失效

將予歸屬的獎勵受限於董事會不時遵守所有適用法例釐定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當選定參與人士於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將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失效或被沒收，則該等獎勵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選定參與人士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索償。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於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已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2014年股份獎勵授出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8,019,000股未歸屬股份，其中7,511,000股新股份乃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發行，以支付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其餘獎勵乃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股份或已退還股份支付。

於2015年1月5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03,000股未歸屬股份。獎勵乃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股份或已退還股份支付。

其他有關該計劃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批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實行須待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會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該等所有權須根據股份當時的市價支付認購價後方可享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合共644,000股股份(2013年：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面值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股東批准。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保留最多518,750,000股股份以供在購股權計劃下發行。

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

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0%，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期

在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下，以及不論有關授出的條款，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已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間及通知各承授人。

接納購股權計劃付款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於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後28日內支付。

釐定行使價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香港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年期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於2009年9月16日起10年期間內生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2014年購股權授出情況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其他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¹⁾	於2014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量			於201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內 授予 ⁽²⁾	於年內 行使 ⁽³⁾	於年內 到期/ 失效/註銷			
盛智文博士	2010年3月25日	250,000	—	—	—	2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	—	19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	161,000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蘇兆明先生	2010年3月25日	250,000	—	(200,000)	—	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76,000)	—	114,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	161,000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2014年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¹⁾	於2014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量			於201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內 授予 ⁽²⁾	於年內 行使 ⁽³⁾	於年內 到期/ 失效/註銷			
Bruce Rockowitz先生	2010年3月25日	200,000	—	(150,000)	—	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38,000)	—	152,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	161,000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林健鋒先生	2010年3月25日	250,000	—	—	—	2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	—	19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	161,000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總計		2,910,000	644,000	(464,000)	—	3,090,000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於授出日各週年日歸屬2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2014年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年內獲授出之日期前的收市價為30.70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之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9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證券、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亦無買賣或贖回其上市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核數師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訴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 WRM 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 51% 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 WRM 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屬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的債項。

此外，WML 2021 票據及 WML 2021 額外票據的條款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該條文被觸發，會導致有利於 WML 2021 票據及 WML 2021 額外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該等票據的權利。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

- (1) 進行導致任何各方 (Stephen A. Wynn 先生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成為 WRL 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50% 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
- (2) 本公司或 WRL 任何一方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於 WML 2021 票據及 WML 2021 額外票據發行日期在董事會的董事或獲於 WML 2021 票據及 WML 2021 額外票據發行日期在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提名、選舉或任命的董事之首日；
- (3) WRL 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大部分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 (包括可轉換為股本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權利) 之首日；及
- (4) WRL 與任何其他各方進行整合、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各方或出售、出讓、轉易、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各方或任何各方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根據 WRL 的任何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獲轉換或交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交易 (在緊接有關交易獲轉換或交換為有表決權股份前的 WRL 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交易而導致 WRL 持有承讓人或留存方的大多數有表決權股份則除外)，與 WRL 進行整合、或合併或併入 WRL。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第 13.21 條之披露責任。

董事會報告

與廉政公署合作

於2014年7月，本公司接獲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通知，要求就本公司於澳門路氹地區的土地提交若干資料。本公司現正應要求與廉政公署合作。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於2014年10月22日不再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Stephen A. Wynn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守則建議而編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如下偏離情況。

Stephen A. Wynn 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 Wynn 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 Wynn 先生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應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之問題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應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過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Wynn 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Wynn 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

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 Wynn 先生過往領導有方，故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採納公司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其後於2013年11月更新該守則。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 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所要求按照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業績的申報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 於每個季度於美國發佈與其季度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聞公告(包括由本公司營運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澳門分部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

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發佈其季度新聞公告同時，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新聞公告的重點。該公告亦將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季度收益表。

除了季度新聞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 亦按照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該報告於美國呈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的季度報告重點。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董事會致力透過督導及指示本集團業務交易而促使本集團取得佳績。董事負責本公司實施整體策略、審閱及批核預算事務及監管及監察管理層整體表現。董事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均衡數目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 先生(同為行政總裁)、艾智勤先生、陳志玲女士及高哲恒先生；
- 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林健鋒先生、Bruce Rockowitz 先生及蘇兆明先生。

Stephen A. Wynn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盛智文博士則為副主席。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特殊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2014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14年，本公司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出席該等會議，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4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	6/6	100%
艾智勤先生*	4/4	100%
陳志玲女士	6/6	100%
高哲恒先生	6/6	100%
非執行董事		
麥馬度先生	5/6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6/6	100%
林健鋒先生	6/6	100%
Bruce Rockowitz 先生	5/6	83%
蘇兆明先生	6/6	100%

* 艾智勤先生於2014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

本公司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除麥馬度先生及Bruce Rockowitz先生外，上述所有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在執行董事避席下，已於年內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均為獨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林健鋒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蘇兆明先生的任期由2013年9月16日起計為期兩年，而盛智文博士的任期則由2013年3月29日起計為期兩年。

非執行董事

麥馬度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有關本公司委任董事之程序，請參閱下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除上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年期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充分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對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重要性表示認可。本公司已安排面向董事的內部簡報會，並於適當時向董事發放有關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本公司組織多場由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法律顧問 Jay M. Schall 先生向全體董事進行的簡報會，相關議題包括董事職能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此外，若干董事參加由專業機構開辦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提供的培訓內容涉及以下主題：

1. 董事職責及責任
2. 企業管治
3. 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
4. 企業法、合規法例及規例
5. 與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
6. 反賄賂／貪污

董事	所參加的 培訓主題
<i>執行董事</i>	
Stephen A. Wynn先生	1、2、3、4及6
艾智勤先生(於2014年3月29日獲委任)	1、2、3、4及6
陳志玲女士	1、2、3、4及6
高哲恒先生	1、2、3、4及6
<i>非執行董事</i>	
麥馬度先生	1、2、3、4及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盛智文博士	1、2、4及6
林健鋒先生	1、2、3、4及6
Bruce Rockowitz 先生	1、2、3、4及6
蘇兆明先生	1、2、3、4、5及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已獲適當轉授，並已設立適當董事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內，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 先生及盛智文博士。蘇兆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4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Bruce Rockowitz 先生	2/3	67%
蘇兆明先生	3/3	100%
盛智文博士	3/3	100%

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的報告，以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概無任何構成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挑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產生任何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獲董事會轉授權力，所有董事的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釐定。有關事宜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 先生及林健鋒先生。蘇兆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4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	3/3	100%
Bruce Rockowitz 先生	2/3	67%
蘇兆明先生	3/3	100%
麥馬度先生	2/3	67%

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及花紅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6。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識別、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制定本公司提名指引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為本公司制定一套配合任何適用法例、規例及上市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會考慮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致力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林健鋒先生及盛智文博士。林健鋒先生為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4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	1/1	100%
蘇兆明先生	1/1	100%
盛智文博士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續)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亦已檢討及同意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訂出的可計量目標包括：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應具備博彩業經驗；若干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於國際知名的公司工作的經驗；及若干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於亞太區進行業務的經驗。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信納董事會的組成有充分的多元性。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亦已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於法律及監管規定下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實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份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先生、執行董事陳志玲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先生。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續)

董事的責任(續)

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未有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基準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0至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提供的核數服務的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內部監控

本公司及本集團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設有內部審核部門。於2014年，內部審核部門依照年度審核計劃及例行測試充分履行其職能。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為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就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根據由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檢討評估內部監控的效能。本公司遵守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的外聘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何詠紫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法律顧問 Jay M. Schall 先生為卓佳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截至本報告日期，何詠紫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經由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此外，股東大會可經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提出推薦建議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21日內籌備召開於其後另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建議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東建議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已由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ynnmacaulimited.com 上查閱。

投資者關係

股東的查詢及建議

股東如欲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或就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建議，可透過以下通訊渠道直接送交永利澳門投資關係部：

郵件：永利澳門投資關係部 (Investor Relations)，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

傳真：(853) 2832 9966

電郵：inquiries@wynnmacau.com

倘本公司對上述聯絡資料作出更改，有關變動將張貼於本公司網站 www.wynnmacaulimited.com，同時亦會於該網站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的資料及最新狀況以及新聞稿及財務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經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可應要求／於本公司網站 www.wynnmacaulimited.com 上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09年9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之時生效，上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起並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資料及公眾持股市值

由上市起直至2009年10月14日，本公司由其直接控股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持有75%權益以及由公眾股東持有25%權益。於2009年10月14日，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授予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及直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持有約72%權益，由公眾股東持有約28%權益。本公司於兩段期間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 Wynn Resorts, Limited，其間接持有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100%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8%。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5日在永利澳門宴會廳舉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點票方式就決議案作出投票，投票結果已緊隨上述會議後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重要股東日期

2015年重要股東日期為：

- 2015年5月：股東週年大會；
- 2015年8月：刊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
- 2015年9月：刊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2頁至166頁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31日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收益			
娛樂場		27,787,970	29,536,047
客房		132,444	114,546
餐飲		224,528	189,308
零售及其他		1,299,913	1,500,953
		29,444,855	31,340,854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3,885,033	15,143,666
員工成本	3.1	2,885,016	2,351,345
其他經營開支	3.2	4,625,914	5,105,438
折舊及攤銷	3.3	986,199	918,527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96,854	9,573
		22,479,016	23,528,549
經營溢利		6,965,839	7,812,305
融資收益	3.5	142,438	110,868
融資成本	3.6	(599,390)	(346,673)
淨滙兌差額		(5,767)	28,963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4	(34,049)	110,491
		(496,768)	(96,351)
除稅前溢利		6,469,071	7,715,954
所得稅開支	5	23,636	15,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6,445,435	7,700,905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i>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i>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254	1,755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虧損之重列調整		169	1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23	1,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445,858	7,702,85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1.24港元	1.48港元

年內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3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9	19,194,854	11,159,229
土地租賃權益	10	1,974,965	2,071,136
商譽	11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372,057	6,807
利率掉期	4	45,887	79,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169,356	156,768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12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160,588	13,872,21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38,022
存貨	14	185,968	197,05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570,602	556,3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	78,813	64,0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	361,482	500,438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456	1,550,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789,890	14,130,433
流動資產總值		11,989,211	17,036,7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2,008,724	1,810,427
應付土地溢價		239,029	227,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4,972,006	6,585,4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159,198	287,638
應付所得稅		15,049	15,049
其他流動負債		24,246	22,864
流動負債總值		7,418,252	8,948,985
流動資產淨值		4,570,959	8,087,7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731,547	21,959,958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3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1	18,604,658	11,683,461
應付土地溢價		124,015	363,044
應付工程保留金		402,898	121,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434,601	485,424
遞延稅項負債	5	8,587	—
其他長期負債		113,075	93,965
非流動負債總值		19,687,834	12,747,116
資產淨值		7,043,713	9,212,84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22	5,196	5,188
股份溢價賬	23(a)	161,746	153,436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22	(16,154)	—
儲備	23(a)	6,892,925	3,970,419
建議末期股息	6	—	5,083,799
總權益		7,043,713	9,212,842

經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Stephen A. Wynn
董事

麥馬度
董事

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港元 (附註23)	股本溢價賬 港元 (附註23)	就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的股份 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23)	保留盈利* 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港元	滙兌儲備*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於2013年1月1日	5,188	153,436	—	(2,374)	249,976	554,740	48,568	3,041,746	6,432,562	16,828	10,500,670
年內純利	—	—	—	—	—	—	—	7,700,905	—	—	7,700,905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已扣除稅項)	—	—	—	1,951	—	—	—	—	—	—	1,9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51	—	—	—	7,700,905	—	—	7,702,85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	—	—	—	35,653	—	—	—	—	—	35,653
2012年已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	—	—	—	—	—	—	—	(6,432,562)	—	(6,432,562)
2013年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6	—	—	—	—	—	—	(2,593,775)	—	—	(2,593,775)
建議2013年末期股息	6	—	—	—	—	—	—	(5,083,799)	5,083,799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5,188	153,436	—	(423)	285,629	554,740	48,568	3,065,077	5,083,799	16,828	9,212,842
年內純利	—	—	—	—	—	—	—	6,445,435	—	—	6,445,435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已扣除稅項)	—	—	—	423	—	—	—	—	—	—	4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3	—	—	—	6,445,435	—	—	6,445,85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	—	—	—	110,955	—	—	—	—	—	110,955
行使購股權	—	8,310	—	—	(2,317)	—	—	—	—	—	5,993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的股份	22	8	—	(8)	—	—	—	—	—	—	—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的股份	22	—	—	(16,146)	—	—	—	—	—	—	(16,146)
2013年已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6	—	—	—	—	—	—	(380)	(5,083,799)	—	(5,084,179)
2014年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6	—	—	—	—	—	—	(3,631,610)	—	—	(3,631,610)
於2014年12月31日	5,196	161,746	(16,154)	—	394,267	554,740	48,568	5,878,522	—	16,828	7,043,713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儲備69億港元及40億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WRM已發行股本1.943億港元及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3.604億港元。

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469,071	7,715,954
調整以就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對賬：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	890,869	823,197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3.3	95,330	95,330
物業費用及其他		96,854	9,573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3.2	(24,710)	33,67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1	110,694	35,653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34,049	(110,491)
融資收益	3.5	(142,438)	(110,868)
融資成本	3.6	599,390	346,673
淨滙兌差額		5,766	(28,963)
營運資金調整：			
存貨減少/(增加)		11,096	(29,83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2,427)	(3,39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4,295)	(18,48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22,936)	428,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753,844)	1,555,3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減少		(79,869)	(201,659)
已付所得稅		(15,049)	(15,049)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		5,757,551	10,525,115
投資活動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542,760	(781,686)
購買物業及設備，扣除應付工程保留金		(8,311,870)	(3,441,593)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7,470	390,503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24,758	158,185
已收利息		155,358	107,97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6,551,524)	(3,566,614)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7,428,929	6,203,078
償還借貸		(533,435)	—
支付債項融資成本		(52,969)	(87,38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993	—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的股份	22	(16,146)	—
支付長期土地溢價		(227,511)	(216,549)
已付利息		(426,908)	(200,118)
已付股息	6	(8,715,789)	(9,026,337)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537,836)	(3,327,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331,809)	3,631,18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0,433	10,475,370
滙率變動影響·淨值		(8,734)	23,87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789,890	14,130,433

財務報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12,561,195	12,561,195
向信託作出的供款	13	18,698	—
物業及設備	9	3,333	—
按金		76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83,990	12,561,1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	575	5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	2,139,494	6,278
可供出售投資		—	38,022
其他應收款項		5,576	7,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249,175	4,741,978
流動資產總值		9,394,820	4,794,1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20,560	57,5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18,866	6,931
流動負債總值		139,426	64,473
流動資產淨值		9,255,394	4,729,7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839,384	17,290,91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1	10,402,250	4,583,851
資產淨值		11,437,134	12,707,06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5,196	5,188
股本溢價賬#	23(b)	12,722,941	12,714,631
儲備	23(b)	(1,291,003)	(5,096,555)
建議末期股息	6	—	5,083,799
總權益		11,437,134	12,707,063
#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		12,722,941	12,714,631
集團重組產生之調整		(12,561,195)	(12,561,195)
綜合股本溢價賬		161,746	153,436

經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Stephen A. Wynn
董事

麥馬度
董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一間娛樂場酒店渡假村永利澳門，永利澳門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約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二十年的批給期始於2002年6月27日，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本集團亦擁有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路氹土地」)的土地批給，由2012年5月起為期25年。本集團正在路氹土地上興建永利皇宮綜合渡假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擁有本公司72%權益，而本公司28%權益由公眾股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則按附註2.2進一步解釋的公允值計量。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已於年內到期。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母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於2014年5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對信託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綜合入賬乃屬恰當。

集團公司間之公司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面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已轉交資產出現減值。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的已收及應收股息。此外，向本公司信託(受控制結構實體)作出的供款首先按成本列賬為「向信託作出的供款」，其後當供款用作收購本公司股份，則會轉移至權益項下「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銷售投資。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能夠出入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最有效使用此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有效使用其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並且於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輸入數據按最低級別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量
- 第三級 — 按非可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釐定等級架構內各級別之間是否產生轉移。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廉價購買之利得。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每年均需作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時，該項檢討或需更頻繁地進行。本集團於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此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為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之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處置，則在釐定被處置之業務之利得或損失時包括其相關之商譽於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被處置之商譽按被處置之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之保留份額來釐定。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計量。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滙兌儲備中累計。

關連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b) 該方為一實體，且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與本集團的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與本集團的實體均與同一第三方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同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成本則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兩次主要檢查之間需要置換物業及設備項目之重大部分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同樣地，於進行徹底檢查時，當符合確認條件，其成本於設備的賬面值內確認為重置成本。若符合有關撥備之確認準則，資產於使用後之預計退役成本之現值會被列作有關資產之成本當中。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永利澳門的博彩批給(就指定的博彩資產及場地而言)或土地批給(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視乎適用而定)的餘下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撇銷每項物業和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博彩批給永利澳門的土地批給目前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9年8月屆滿。計算折舊所使用的估計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樓宇及改良工程	10年至2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1年至5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計其之使用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就終止確認該項資產而產生的任何利得和損失(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會於終止確認資產該年度中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如適用)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發展或興建中之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

土地租賃權益

經營租賃的土地下之租賃權益指訂立或收購於某段時間內之土地使用權而所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總額乃根據土地使用權的預期經濟利益消耗模式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費用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會在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終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而釐定，並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除非有關資產產生現金流入頗大程度上不能與其它資產或資產類別獨立區分。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視作已減值，且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將計入現有市場交易(如適用)。倘未能發現有關交易，則會使用適當估值模式。有關計算方法乃以估值倍數、上市附屬公司所報股價或所得其他公允值指標佐證。

本集團之減值根據詳細的預算及預測計算，有關預算及預測就個別資產分配的各每個本集團現金產出單位獨立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期一般涵蓋五年。就較長期間而言，則會計算長遠增長率，並應用於第五年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減值虧損按已減值資產之功能的開支類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可轉回。轉回數額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後)為限。有關轉回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重估額入賬,在此情況下轉回則視作重估增加。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通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有關資產的當日。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該等支付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初始計量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訂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及於攤銷程序中產生之利得及損失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此類別的債務證券屬有意無限期持有並可於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時售出的債務證券。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獲終止確認，其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予以減值，其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列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時賺取的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的政策至列報作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融資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金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初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有關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估計之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增加或減少是基於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某件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減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開支的貸方。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當初的交易條款下已到期之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已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投資或某項投資組合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任何以往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會由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的標準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之累計損失。未來利息收入會按已減抵賬面值之資產繼續累計，並用於計算減值虧損時所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分。倘工具之公允值增加能客觀地繫於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則其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平均或特定方法(如適用)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去至完成及處置時預計所涉及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其使用未受限制)。

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當中包括應付賬款、應付土地溢價、應付工程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借貸以及其他流動及長期負債，將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計息借貸

所有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類別。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及於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之過程中產生的利得及損失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的攤銷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管理與利率波動相關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乃按現行及根據收益率曲線預期的未來利率水平、相關工具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採用非業績估值，並考慮本集團或本集團對手於各結算日的信譽予以調整該數額。倘公允值為正數，則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允值為負數，則列為負債。由於概無衍生工具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資格，故所有因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會直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值按適當的估值方法而釐定。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被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或一組類同之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移」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應付現金；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時，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已轉讓資產會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予以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來自相同貸款人的現有金融負債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繼而確認新負債，而其相關賬面金額的差異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如根據保險合約)，該彌償則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任何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有除稅前利率貼現。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金額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薪金之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沒收之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應付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到期支付時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收取酬勞，據此，僱員收取以最終母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或於2009年9月開始以本公司的普通股為形式的權益工具，作為提供服務的報酬。

倘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實體已收取作為代價的部分或全部貨物或服務未能特定辨認時，此等權益工具按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公允值與任何已收取的可辨認貨物及服務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列賬。其後撥作資本或支銷(如適用)。

權益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的獎勵而言，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乃使用合適的定價模式釐定，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的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歸屬日期」)止期間，連同相關的權益增加確認。於每個報告日期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並確認為員工成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權益結算交易(續)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限制的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是否獲得滿足，如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時，均一概被視為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倘符合原始獎勵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之公允值總額的修改，或按修改日期計算對僱員更為有利的修改，將會確認額外的開支。

如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該等獎勵下未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列賬。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的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於授出日指定為替代獎勵，被註銷和新的獎勵將被視為猶如其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討論)。股權結算報酬的所有註銷均以同等方式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成立信託，以購買本集團發行的股份，而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需增量成本)列作「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本集團權益扣除。

租賃

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乃根據該項安排於開始日之實質來決定，並視乎履行有關安排是否倚賴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該項安排是否移轉有關資產之使用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絕大部分之風險及擁有權之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支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經營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則資產會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磋商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租金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將極可能流至本集團而收入可合理計量時確認(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計及合約界定付款條款，惟扣除稅項或徵稅。

娛樂場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計算，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持有的籌碼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因此，本集團娛樂場收益已扣除佣金以及長期客戶計劃賺取的積分。

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益於提供服務或出售零售貨品時確認。就客房或其他服務預先從客戶收取的按金記錄為負債，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在隨附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總經營收益中並不包括免費向賓客提供的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從總經營收益中扣除的該等推廣優惠的金額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客房	905,011	774,683
餐飲	557,732	567,812
零售及其他	49,243	44,151
	1,511,986	1,386,646

零售及其他收益包括租金收入，並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或然租金收入則根據租賃協議於收取有關租金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融資收益按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該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算。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或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與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一切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之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與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續)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只有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該等賬面值至其可動用水平。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確認至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使該遞延稅項資產被恢復之程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能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的批給協議以及有關法例，本集團須支付相當於博彩總收益的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支付額外4%博彩總收益作為對公共發展和社會相關之貢獻。本集團亦須每月及每年分別根據其營運的角子機及賭枱數目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浮動及固定款項。該等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藝術品

本集團的藝術品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列賬。任何藝術品減值按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一般為整幢物業)而評估。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需作出減值。

藝術品於出售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該項資產終止確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列示為保留盈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將被確認為負債。

中期/特別股息是同步建議和宣派的,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特別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特別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列為負債。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把其年度溢利的最少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達到該公司股本的25%為止。此項儲備不能向股東分派。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1號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徵稅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除下述關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1號的影響的解釋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1號闡明，當相關法例所規定的觸發付款活動發生時，實體確認徵稅責任。該詮釋亦闡明，僅限於當觸發付款的活動於一段時間裏發生的情況下，徵稅責任按照相關法例累進累計。如果某項徵稅設有被觸發的最低起徵點，該詮釋闡明，在未達到該最低起徵點之前，無需確認徵稅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產生的徵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的確認原則，而此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1號的規定一致，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尚未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訂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訂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尚未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訂披露規定(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4年9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滙集，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及其隨附所披露的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所披露的金額。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上，就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和關鍵判斷如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釐定。管理層於釐定各個別物業、廠房和設備類別的最佳預期可使用年期時，將考慮技術轉變、客戶服務的要求、資金的可動用水平，以及資產與股本所要求的回報。資產的剩餘價值亦按管理層對資產是否將被出售或使用至其可使用年期結束以及屆時其狀況將如何的判斷作出估計。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博彩批給(就指定的博彩資產及場所而言)或土地批給(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視乎適用而定)的剩餘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攤折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可導致可折舊年期的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就減值的因由、時間和金額作出判斷。在辨認減值指標的過程中，管理層會考慮當時競爭條件的變動、資金成本、資金的可動用水平、技術過時、服務終止及其他顯示減值存在的情況的影響。本集團對其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評估。這要求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指標、辨認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的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及預測現金流量估計，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就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而言，管理層亦需對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需要撥回時，作出判斷。當有減值跡象存在時，釐定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以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的主要假設包括存在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則包括預測收益、毛利率，以及每資產項目的平均收益、資本開支、預期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管理層亦需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有任何重大變動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應收賬款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閱、娛樂場行業的收款趨勢經驗，以及當時的經濟和經營環境，評估壞賬的儲備額。隨着客戶付款經驗的變化，管理層將不斷修訂估計壞賬儲備。因此，相關呆賬支出撥備可能會波動。由於個別客戶的賬項結餘可以很重大，隨着客戶的有關資料明朗化或地區的經濟或法律制度出現變化，儲備及撥備可隨着不同期間出現重大變化。有關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1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

公允值估計 — 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確認或披露。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按市場報價計量。在評估非買賣工具的公允值時，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或市場評估進行。到期日短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或流動借款，其名義價值減任何估計信貸可變現價值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管理層透過審閱現行市場利率、作出行業比較及審閱與本集團有關的狀況，以釐定此等假設。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公允值估計 — 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

本集團使用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來評估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授出的已發行購股權。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使用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所授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以及預期股息率等假設。此等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預期波幅乃基於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的隱含及歷史因素。預期年期指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其行使日期之間的加權平均時間。WRL綜合計劃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用的無風險利率相等於授出當時與預期年期對等的美國國庫券孳息曲線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所得稅

所得稅指當期應付的所得稅與任何遞延稅項的總和。計算遞延所得稅及任何相關的稅項撥備須使用重大判斷。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可能受政府機關予以審查。因此，本集團審閱任何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如可能辨認不利的後果及可以可靠地對此作出估計，則須確立稅項撥備。

3. 其他收入及開支

3.1 員工成本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工資及薪金	2,383,800	2,021,303
其他成本及福利	284,604	211,17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110,694	35,653
退休計劃供款	67,339	58,088
僱員關係及培訓	30,893	18,736
社會保障成本	7,686	6,395
	2,885,016	2,351,34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3.1 員工成本(續)

「其他成本及福利」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住房租金開支約2,210萬港元(2013年：1,390萬港元)。

3.2 其他經營開支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博彩中介人佣金	1,674,904	2,065,238
專利權費	1,147,959	1,248,215
銷售成本	452,619	534,195
廣告及宣傳	294,544	269,292
水電及燃油費	198,577	189,774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184,531	153,650
維修及保養開支	158,705	123,523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157,077	147,745
經營租賃開支	54,060	30,797
其他支援服務	50,686	52,634
核數師酬金	4,008	4,045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4,710)	33,672
其他	272,954	252,658
	4,625,914	5,105,43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3.3 折舊及攤銷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890,869	823,197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95,330	95,330
	986,199	918,527

上表並不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3,418,000港元及841,000港元(2013年：分別為3,495,000港元及841,000港元)，該等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列為員工成本，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1的其他成本及福利內。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有關結餘與WRM置業以供本集團一名執行人員使用有關。

3.4 物業費用及其他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出售及報廢資產虧損，淨值	97,081	9,573
其他	(227)	—
	96,854	9,573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3.5 融資收益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自以下各項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	3,631
— 未上市	215	1,340
銀行現金	142,223	105,897
	142,438	110,868

3.6 融資成本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以下各項利息費用：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47,230	130,941
非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優先票據	482,538	50,885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利率掉期	30,143	29,544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土地租賃溢價	24,823	35,877
其他五年內應全部償還款項	3,525	5,097
其他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開支	26,847	29,321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73,424	76,575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82,066	73,590
減：資本化利息	(271,206)	(85,157)
	599,390	346,673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3.6 融資成本(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以加權平均利率**4.37厘**予以資本化(2013年：4.84厘)。

4. 利率掉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合共約**39.5億**港元的港元借貸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該兩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約**39.5億**港元借貸的利率固定為約**2.48厘**。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的美元借貸按固定利率**0.676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的利率固定於約**2.43厘**。

上述全部三項掉期協議將於2017年7月屆滿。

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在掉期協議下產生的責任以抵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15,049	15,049
遞延 — 海外	8,587	—
	23,636	15,049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13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13年：1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溢利	6,469,071		7,715,954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776,289	12.0	925,914	12.0
毋須課稅收入	(1,010,405)	(15.6)	(1,056,636)	(13.7)
澳門股息稅	15,049	0.2	15,049	0.2
未確認遞延稅項	161,354	2.5	115,863	1.5
其他	81,349	1.3	14,859	0.2
年內實際稅項開支	23,636	0.4	15,049	0.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7.408億港元、5.817億港元及6.141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17年、2016年及2015年屆滿。於2014年12月31日，與開業前開支及其他、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獻、利率掉期、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有關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相當於4.775億港元(2013年：3.779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而需動用遞延稅項資產與之抵銷的可能性不大。

由2006年9月6日起，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於2010年11月30日，WRM獲得額外五年豁免，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7.684億港元的稅項(2013年：8.449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09年6月，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豁免期的年期一致。於2010年11月，WRM申請延長此協議五年，並於2011年8月獲許五年延長期，但須由2011年起至2015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550萬澳門元(約1,500萬港元)。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0年至2013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3年3月，財政局開始對WRM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4年，財政局發出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稅務評估。儘管並無額外應付稅項，惟本集團已就WRM的稅項虧損結轉作出調整。本集團相信，就該等年度而言，已對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3年1月，財政局審查Palo的2009年及2010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該審查並無導致報稅表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款的多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19億港元(2013年：18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或會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份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6. 股息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70港元(2013年：0.50港元)	3,631,610	2,593,775
建議或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2013年：0.98港元)	—	5,084,179
	3,631,610	7,677,954

2013年末期股息於2014年5月15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14年內派付。

於2015年3月4日，董事會宣派每股1.05港元的特別股息，將於2015年3月31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年內除就WML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儲備7,511,000股股份(2013年：無)及購買的650,000股股份(2013年：無)外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7,753,416股(2013年：5,187,550,000股)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加權平均數5,188,434,895股(2013年：5,188,151,245股)；包括於年內已發行的5,187,753,416股(2013年：5,187,550,000股)股份加上因被視為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加權平均數681,479股(2013年：601,245股)潛在股份而計算(亦請參閱附註24)。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審閱每個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乃以單一綜合渡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渡假村內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的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渡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審閱其發展中項目，永利皇宮，一個獨立可呈報分部的建造及發展活動。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來自於永利澳門，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部業績。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投資證券。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資本開支		
永利澳門	684,474	531,168
永利皇宮	7,623,623	2,910,425
澳門其他	3,773	—
總計	8,311,870	3,441,59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資產總值		
永利澳門	12,083,436	19,860,947
永利皇宮	14,401,006	5,861,732
其他澳門	7,267,012	4,787,919
商譽	398,345	398,345
總計	34,149,799	30,908,9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澳門	21,753,017	13,473,864
香港	9,226	5
商譽	398,345	398,345
總計	22,160,588	13,872,214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概要如下。

集團：

	樓宇及 改良工程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租賃 權益改良 港元 (以千計)	在建工程 港元	物業及 設備總額 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9,342,033	2,342,605	13,730	837,016	12,535,384
增添	8,068	70,312	151	3,950,330	4,028,861
轉撥	369,996	116,858	—	(486,854)	—
廢置／處置	(68,511)	(118,691)	—	(741)	(187,943)
於2013年12月31日	9,651,586	2,411,084	13,881	4,299,751	16,376,302
增添	8,572	143,148	1,591	8,898,440	9,051,751
轉撥	160,269	81,918	61,391	(303,578)	—
廢置／處置	(209,230)	(65,895)	(417)	(3,830)	(279,372)
於2014年12月31日	9,611,197	2,570,255	76,446	12,890,783	25,148,681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2,568,706	1,954,385	13,080	—	4,536,171
年內折舊支出	664,402	162,104	186	—	826,692
廢置／處置	(29,908)	(115,882)	—	—	(145,790)
於2013年12月31日	3,203,200	2,000,607	13,266	—	5,217,073
年內折舊支出	685,204	191,372	17,711	—	894,287
廢置／處置	(94,038)	(63,234)	(261)	—	(157,533)
於2014年12月31日	3,794,366	2,128,745	30,716	—	5,953,827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5,816,831	441,510	45,730	12,890,783	19,194,854
於2013年12月31日	6,448,386	410,477	615	4,299,751	11,159,229
於2013年1月1日	6,773,327	388,220	650	837,016	7,999,213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租賃 權益改良 港元 (以千計)	物業及 設備總額 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增添	3,068	801	3,869
於2014年12月31日	3,068	801	3,869
折舊：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年內折舊支出	307	229	536
於2014年12月31日	307	229	536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761	572	3,333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土地租賃權益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於2029年8月將到期的一項25年期批給，本集團就澳門若干土地享有租賃權，而本集團須就上述的批給支付溢價。其所有分期支付已於2009年12月31日完成。

於2011年本集團正式接納由澳門政府所授出有關路氹土地的25年土地批給的草擬條款及條件。土地溢價15.474億澳門元(約15.024億港元)包括於2011年12月所作出的首期付款5億澳門元(約4.854億港元)及八項額外半年付款，每項1.309億澳門元(約1.271億港元)並按澳門政府規定的5厘計息。八項半年款項之首筆款項已於2012年11月(澳門政府於其官方憲報公佈路氹土地批給後六個月)支付。

澳門土地批給一般可額外續期，惟須受適用法例規限。

確認溢價及其他資本化成本的租賃權益載列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成本：		
年初及年末	2,384,022	2,384,022
攤銷：		
年初	312,886	216,715
年內攤銷支出	96,171	96,171
年末	409,057	312,886
賬面淨值	1,974,965	2,071,13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商譽

於2004年9月，本集團收購第三方於WRM持有的全部17.5%間接擁有權益，代價為1,333,333股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其中一名第三方黃志成先生保留於WRM直接擁有的10%投票權及社會權益，並同意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所收購的股份合共帶來名義年度優先股息及資本分派權最高達一澳門元。由於此項收購，WRM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WRM的資產與負債並不予重列以反映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收購日收購價與非控股權益所佔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為3.983億港元，有關差額列為商譽。

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5年現金流量乃採用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情況釐定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測。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內所採用預測一致。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9.23% (2013年：11.01%)。所採用之貼現率屬稅前且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具體風險。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具備無使用年限之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2013年：無)。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藝術品	108,764	108,764
會籍	1,020	1,020
瓷器、玻璃、銀器及其他	34,073	34,10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499	12,876
	169,356	156,768

13.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向信託作出的供款

(a)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2,561,195	12,561,19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向信託作出的供款(續)

(a)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2014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持有權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100%*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2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A類股份： 343英鎊 — B類股份： 657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00港元	100%
Wynn Resorts (Macau) S.A.	澳門	酒店娛樂場及 相關博彩業務 的運營商	股本 — 200,100,000 澳門元	100%**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發展、設計及 建築前期活動	股本 — 1,000,000澳門元	100%
WML Finance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於本集團內進行 借貸的實體	普通股 — 1美元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10%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10%投票權及社會權以及於派付股息或於解散作出時分派最高1澳門元的權利。其餘90%股份由本集團持有，涉及90%投票權及100%溢利參與權益或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向信託作出的供款(續)

(b) 向信託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內一間並無任何法定權益的經營實體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實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如附註24所述)，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結構實體，信託，詳情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信託	以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而成立，以管理及持有根據該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14. 存貨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零售商品	84,498	102,768
食物及飲料	42,692	43,251
經營供應品	58,778	51,034
	185,968	197,053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	565,185	486,954
酒店	4,665	665
零售租賃及其他	155,505	232,642
	725,355	720,261
減：呆賬撥備	(154,753)	(163,902)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570,602	556,35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147,557	170,675
31日至60日	115,596	165,814
61日至90日	84,751	123,141
超過90日	377,451	260,631
	725,355	720,261
減：呆賬撥備	(154,753)	(163,90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570,602	556,359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絕大部分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須於14日內償還。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於2014年12月31日，總值7.254億港元(2013年：7.203億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部分減值及已作出撥備。本集團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元 (以千計)
於2013年1月1日	294,025
年內支出，淨額	33,672
撇銷金額	(163,795)
<hr/>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63,902
年內撥回，淨額	(24,710)
撇銷金額撥回，淨額	15,561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154,753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以千計)	
預付款項	58,727	46,940	575	524
按金	20,086	17,144	—	—
<hr/>				
	78,813	64,084	575	524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文所載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按金有關。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3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規定，本集團須將若干貸款所得款項存入受限制賬戶，而該等所得款項僅可用作為發展永利皇宮提供資金。於2014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對本集團並無有關規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儲備於信託的760萬港元，以為WML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提供資金。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以千計)	
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5,267	1,898,845	—	—
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	9,044,623	12,231,588	7,249,175	4,741,978
	10,789,890	14,130,433	7,249,175	4,741,97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以千計)	
港元	4,609,597	9,404,911	1,412,076	83,254
美元	6,023,525	4,612,164	5,724,276	4,582,572
CNH(離岸人民幣)	112,823	76,153	112,823	76,152
澳門元	30,672	29,514	—	—
新加坡元	6,464	161	—	—
歐元	5,547	6,162	—	—
其他	1,262	1,368	—	—
	10,789,890	14,130,433	7,249,175	4,741,978

存放於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年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19. 應付賬款

於2014年及2013年，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1,920,720	1,698,108
31日至60日	13,444	53,973
61日至90日	5,672	5,722
超過90日	68,888	52,624
	2,008,724	1,810,42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以千計)	
流動：				
應付博彩稅	958,574	1,471,397	—	—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2,441,930	3,442,012	—	—
客戶按金	949,858	1,230,927	—	—
應付捐贈	77,670	77,670	—	—
其他負債	543,974	363,490	120,560	57,542
	4,972,006	6,585,496	120,560	57,542
非流動：				
應付捐贈	434,601	485,424	—	—
總計	5,406,607	7,070,920	120,560	57,542

21. 計息貸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以千計)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8,417,922	7,389,170	—	—
無抵押優先票據	(b)	10,512,077	4,652,505	10,512,077	4,652,505
		18,929,999	12,041,675	10,512,077	4,652,505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325,341)	(358,214)	(109,827)	(68,654)
計息貸款總計		18,604,658	11,683,461	10,402,250	4,583,85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計息貸款(續)

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附註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以千計)	
銀行貸款：	(a)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417,922	7,389,170	—	—
		8,417,922	7,389,170	—	—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215,514)	(289,560)	—	—
		8,202,408	7,099,610	—	—
優先票據：	(b)				
於五年後		10,512,077	4,652,505	10,512,077	4,652,505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109,827)	(68,654)	(109,827)	(68,654)
		10,402,250	4,583,851	10,402,250	4,583,851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合共相等於195億港元，包括相等於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74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償還。循環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為2017年7月，於該日必須償還所有循環貸款餘欠。優先有抵押融通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計息貸款(續)

附註：(續)

(a)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 Palo 及擁有WRM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的絕大部分資產、WRM的股權及 Palo 的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就永利澳門項目的初步融資，本集團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銀行擔保償還協議，以擔保一項生效至批給協議結束後180天為止的現值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的款項。此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保證本集團履行批給協議的若干方面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重大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作出彌償保證。大西洋銀行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有關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本集團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盡快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於2014年，本集團就該項擔保向大西洋銀行支付約360萬澳門元(約350萬港元)(2013年：520萬澳門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額下有110億港元可動用的資金。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其已與當時已有於2021年到期的6億美元(約47億港元)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除發行日期及購買價外，WML 2021額外票據與WML 2021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同時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售WML 2021額外票據於計入溢價及扣除佣金與發售開支並撇除收取累計利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49億美元(約58億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營運資金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計息貸款(續)

債項公允值

於報告日，本集團賬面值186億港元(2013年：117億港元)的未償還債務工具的估計公允值約為180億港元(2013年：119億港元)。

22. 已發行資本及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195,525,000股(2013年：5,187,55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	5,196	5,188

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附註24)持有的7,511,000股股份(2013年：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已按總代價1,610萬港元購買650,000股股份，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23. 股本溢價賬及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的股本溢價賬主要指根據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前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並就集團重組作調整。

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8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每年純利最少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相等於股本25%為止。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符合此法定規定，而WRM繼續於「法定儲備」中維持規定的儲備4,860萬港元。此項儲備不能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溢價賬及儲備(續)

(b) 公司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本 溢價賬 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以千計)	保留盈利/ (累計損失) 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5,188	12,714,631	(2,374)	6,305	(4,914,510)	6,432,562	14,241,802
年度收入淨額	—	—	—	—	7,485,760	—	7,485,76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 變動，已扣除稅項	—	—	1,951	—	—	—	1,9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951	—	7,485,760	—	7,487,71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3,887	—	—	3,887
2012年已宣派及支付之 末期股息	—	—	—	—	—	(6,432,562)	(6,432,562)
2013年已宣派及支付之 中期股息	6	—	—	—	(2,593,775)	—	(2,593,775)
建議2013年末期股息	—	—	—	—	(5,083,799)	5,083,799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5,188	12,714,631	(423)	10,192	(5,106,324)	5,083,799	12,707,063
年度收入淨額	—	—	—	—	7,404,694	—	7,404,69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 變動，已扣除稅項	—	—	423	—	—	—	4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3	—	7,404,694	—	7,405,117
行使購股權	—	8,310	—	(2,317)	—	—	5,993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發行的股份	22	8	—	—	—	—	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39,781	—	—	39,781
2013年已宣派及支付之 末期股息	—	—	—	—	(380)	(5,083,799)	(5,084,179)
2014年已宣派及支付之 中期股息	6	—	—	—	(3,636,649)	—	(3,636,649)
於2014年12月31日	5,196	12,722,941	—	47,656	(1,338,659)	—	11,437,134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溢價賬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本溢價賬、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購股權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14億港元(2013年：127億港元)。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可能包括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面值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股東批准。最多518,750,000股股份(2013年：518,750,000股股份)已預留以供在購股權計劃下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必須先支付根據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之認購價。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於2013年1月1日未行使	2,110,000	16.70	8.3
年內授出	800,000	24.87	9.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未行使	2,910,000	18.94	7.8
年內授出	644,000	31.05	9.4
年內行使	(464,000)	12.92	
於2014年12月31日未行使	3,090,000	22.37	7.5
於2014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990,000	18.38	6.5
於2013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862,000	15.14	6.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布萊克—斯克爾斯估值模式，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為每份購股權7.27港元(2013年：每份購股權6.04港元)。下表載列於授出日期估計每份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主要資料。

	2014年	2013年
預期股息率	5.0%	5.0%
預期股價波幅	40.9%	43.3%
無風險利率	1.14%	0.61%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6.5	6.5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港元)	\$31.05	\$24.80
行使價(每股港元)	\$31.05	\$24.87

主觀的資料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開支為440萬港元(2013年：390萬港元)。

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容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公司普通股的未歸屬股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該計劃配發、發行及安排轉讓最多5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歸屬及服務要求、行使價及其他條件，惟受若干限制所限。已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的公允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的加權平均 公允值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非歸屬	—	
年內授出	8,019,000	29.53
年內沒收	(276,000)	29.52
於2014年12月31日非歸屬	7,743,000	29.53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概無股份已歸屬。

WRL綜合計劃

於2014年5月16日，Wynn Resorts, Limited經其股東批准後採納Wynn Resorts, Limited 2014年綜合獎勵計劃(「WRL綜合計劃」)。WRL綜合計劃容許向與WRL 2002年計劃相同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票增值權、業績獎勵以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根據已批准的WRL綜合計劃，不得根據WRL 2002年計劃授出新獎勵。於WRL 2002年計劃下，最多達12,750,000股WRL普通股已預留作發行。WRL 2002年計劃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已轉移至WRL綜合計劃，並將根據其現有條款及相關獎勵協議維持有效。於WRL綜合計劃下，WRL預留4,409,390股普通股以作發行。該等股份乃轉移自WRL 2002年計劃下的剩餘可用數額。於2014年12月31日，4,407,390股股份仍可用作授出WRL普通股的購股權或未歸屬股份。

WRL綜合計劃乃由WRL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管理。於WRL綜合計劃下，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釐定授出獎勵種類、歸屬及服務要求、行使價及其他條件，惟須受若干限制。購股權方面，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相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值，而獎勵的年期最多為十年。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WRL綜合計劃(續)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計劃下的購股權活動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於2013年1月1日未行使	483,572	586	6.1
於2013年內轉移	11,449	603	
於2013年內行使	(45,588)	41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未行使	449,433	604	6.3
於2014年內轉移	(21,440)	657	
於2014年內行使	(1,500)	463	
於2014年12月31日未行使	426,493	602	3.8
於2014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90,293	372	4.2
於2013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32,233	371	6.8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WRL綜合計劃授出購股權，故就於計算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及估計每份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主要輸入作出的披露並不適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行使的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為140萬港元(2013年：3,640萬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WRL綜合計劃下的非歸屬股份

於2014年12月31日，WRL綜合計劃的非歸屬股份的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值 (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非歸屬	208,813	699
年內歸屬及／或沒收	(89,000)	496
年內轉移	5,437	68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非歸屬	125,250	843
年內轉移	92,450	974
於2014年12月31日非歸屬	217,700	899

25.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

於2005年4月，本集團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僱員按其薪金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沒收之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應付供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配對供款的開支約為6,730萬港元(2013年：5,800萬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及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袍金	4,525	4,525
薪金	28,310	16,948
酌情花紅	43,955	64,9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5,178	25,299
退休計劃供款	356	330
其他	11,324	9,265
酬金總額	163,648	121,28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港元 (以千計)	退休 計劃 供款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	—	—	—	—	—	—
艾智勤*	—	11,545	27,184	35,423	2	2,849	77,003
陳志玲	—	9,600	9,600	27,311	—	6,486	52,997
高哲恒	—	7,165	7,171	8,084	354	1,989	24,763
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	1,075	—	—	1,090	—	—	2,165
麥馬度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1,050	—	—	1,090	—	—	2,140
Bruce Rockowitz	1,075	—	—	1,090	—	—	2,165
蘇兆明	1,325	—	—	1,090	—	—	2,415
	4,525	28,310	43,955	75,178	356	11,324	163,648
2013年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	—	31,021	—	—	—	31,021
陳志玲	—	10,355	20,711	20,176	—	6,998	58,240
高哲恒	—	6,593	13,182	1,235	330	2,267	23,607
非執行董事：							
麥馬度	—	—	—	—	—	—	—
盛智文**	1,075	—	—	972	—	—	2,0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1,050	—	—	972	—	—	2,022
Bruce Rockowitz	1,075	—	—	972	—	—	2,047
蘇兆明	1,325	—	—	972	—	—	2,297
	4,525	16,948	64,914	25,299	330	9,265	121,281

* 艾智勤先生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29日起生效。艾先生於2014年1月7日加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而其於2014年1月7日至2014年3月28日期間尚未成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時的酬金2,940萬港元亦計入上表。

** 盛智文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29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除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Stephen A. Wynn先生及麥馬度先生透過企業分配協議向本集團分別收取酬金1.138億港元及2,940萬港元(2013年：分別為5,430萬港元及2,140萬港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3年：三名)已於上表分析中反映其薪酬的董事。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餘下兩名(2013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薪酬及其他福利	18,246	16,056
酌情花紅	12,629	10,08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128	5,892
退休計劃供款	1	1
酬金總額	36,004	32,033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
23,501,000港元至24,000,000港元	1	1
總計	2	2

若干人士的酬金根據被認為對提供予本集團服務或本集團所得到的利益的合理估計的基準予以攤分。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人士的攤估酬金乃列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開支(見附註28「關連方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的賠償，或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而支付。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承擔及或然事件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租約以於澳門租賃行政辦公室、倉庫設施、行政人員和員工的住所、外地勞工的宿舍，以及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此等租約亦一般包含續約或續租條文。

除上述的租約外，本集團分別就使用已建成及將興建的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所在的土地支付租金。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下有待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於1年內	86,694	50,546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370,848	144,834
超過5年	496,979	216,342
	954,521	411,72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永利澳門的零售商場(有不少高檔零售商進駐)的場所訂立租約。此等不可取消租約一般包含最低租金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租金的條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錄得或然租金收入約6.217億港元(2013年：7.238億港元)。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將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於1年內	293,075	271,575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1,177,084	732,571
超過5年	197,255	—
	1,667,414	1,004,146

若干零售商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一個固定租金及按零售商的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此等零售商的未來銷售不可以可靠地估計，上表並不包括或然租金，而只包括最低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建築合約、建築相關顧問及其他協議及採購訂單下的資本承擔，而本集團並未在其財務狀況表內作出撥備：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524,863	17,310,932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55,062	5,628,837
	15,379,925	22,939,769

博彩溢價金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本集團須支付年度博彩溢價金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加按本集團所營運的賭枱及博彩裝置的數目計算的浮動博彩溢價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其他服務承擔

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城市、澳門和香港訂立有關標誌牌的服務協議。此外，本集團根據若干協議須提供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至永利澳門及在澳門範圍內的接駁巴士服務，以及根據多項協議須提供保養、印刷及其他服務。根據此等協議，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有以下的未來付款責任：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於1年內	250,941	142,102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520,561	188,012
	771,502	330,114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營運供應品合共1.508億港元(2013年：1.416億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除為附註21所述批給協議而授出的銀行擔保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以外，銀行為其他目的而向本集團授予擔保的額度約為2,470萬港元(2013年：4,040萬港元)。

僱傭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行政人員、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及若干關鍵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此等協議一般年期為兩年至十年，一般列明基本薪金及通常訂明酌情花紅條款。如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僱傭或於「控制權變更」後因「良好的原因」而自願終止僱傭，若干行政人員亦有權獲得額外的離職酬金(上述詞語的定義已在僱傭合約中界定)。

訴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2013年：無)。為免生疑，我們不再於本報告披露本集團先前披露有關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持續重大訴訟，因為本集團並非作為被告方涉及於該訴訟，而有關訴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披露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應收關連公司 — 即期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361,187	500,143	—	—
Wynn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3	3	—	—
Wynn Manpower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292	292	—	—
Wynn Finance I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	—	2,133,226	—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	—	3,071	3,076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	—	3,197	3,202
		361,482	500,438	2,139,494	6,278
應付關連公司 — 即期					
Wynn Las Vegas,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50,117	97,837	3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5,721	9,578	—	—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93,243	137,707	—	—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9,460	42,516	—	—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 有限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	—	18,863	6,931
Wynn Resorts Developmen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657	—	—	—
		159,198	287,638	18,866	6,931

上表所披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披露(續)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 關係	交易的 主要性質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專利權費(i)	1,147,959	1,248,215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178,407	147,088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 開支(iii)	43,217	44,837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74,407	31,766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 支出(iv)	133,807	139,735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設計/ 發展薪金(v)	128,499	83,644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ii)	7,519	15,123

除Wynn Resorts, Limited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

(i) 專利權費

應付Wynn Resorts, Limited的許可費相等於(1)每月已界定知識產權總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Wynn Resorts容許本公司及其僱員按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Las Vegas Jet, LLC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Wynn Resorts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WIML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 WRM 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 WRM 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 就永利皇宮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 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 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披露(續)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與本公司的董事陳志玲女士訂立一份新聘任協議。根據新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已促使WRM在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14年12月31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5,960萬港元(2013年：6,390萬港元)。

本集團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62,030	155,93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6,847	28,626
退休福利	985	972
支付予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239,862	185,533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應付賬款、關連公司結餘及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其他負債及應付土地溢價之公允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為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架構(續)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應付土地溢價及計息銀行貸款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目前適用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管理層認為貼現因素不重大，故其他負債及應付工程保留金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概無貼現。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由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此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進行建築活動和供營運所需。本集團有各種不同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直接來自營運的現金和短期存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合約，目的旨在管理本集團從營運及資金來源中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於2014年及2013年，本集團的政策一直為不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為與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嘗試透過利率掉期安排管理利率風險。此等風險管理策略不一定每次都有預期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借貸。然而，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有效地將2014年12月31日約69%(2013年：79%)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固定。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的借貸，浮動利率假設變動1%，將導致年度利息開支(未就將予資本化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變動2,580萬港元(2013年：1,550萬港元)。

外幣匯兌風險

外地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呈報之貨幣港元，以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部分實體以其進行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港元與美元為掛鈎，此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往數年期間一直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其中包括)政府政策和國際經濟變動以及政治發展等因素而發生變化。

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假設港元兌美元有1%的升值或貶值，將導致本集團將分別確認收益或虧損6,500萬港元(2013年：1,640萬港元)。

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由娛樂場應收款項組成)。

本集團以借據的形式向通過信用審查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本集團就發出借據制定嚴格的控制措施，並積極向未能按時償還借據結餘的客戶追收款項。此等追收款項步驟包括寄發結單及拖欠通知、個人聯絡、使用外部收款代理，以及訴訟。在澳門，借據一般為合法可予執行的工具，然而，在某些其他國家，借據並非可合法執行的工具。向外國客戶提供的借據的可收回款項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貨幣匯率的變動，以及客戶所屬國家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資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及債務以及其預期現金流量，計量及監察其流動性架構，以確保有能力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預計及重大的現金需要。此外，本集團的優先銀行信貸額的監管文件訂明若干資本支出限額以及其他肯定和否定契諾，規定須維持安全的資金程序。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項利率掉期，其資產按第2級公允值計量，金額為4,590萬港元(2013年：7,990萬港元)，於2014及2013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第1級及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1級公允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第2級公允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第3級公允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值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下表根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直至合約到期日止餘下年期將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所披露金額以金融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款項)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到期日的計算乃假設各年結日利率掉期安排及浮息金融負債的利率影響維持不變，且除於下表已反映的於既定到期日還款外，金融負債本金總額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

	利率	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以千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計息貸款	0.5%-5.25%	812,257	812,257	10,307,733	11,455,797	23,388,044
應付土地溢價	5%	254,230	127,115	—	—	381,345
應付工程保留金		—	203,872	199,026	—	402,898
應付賬款		2,008,724	—	—	—	2,008,7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198	—	—	—	159,198
其他應付款項		3,482,586	77,670	233,010	233,010	4,026,276
其他負債		2,719	9,324	23,149	10,068	45,260
於2013年12月31日						
計息貸款	0.5%-5.25%	492,361	492,361	8,601,368	5,333,746	14,919,836
應付土地溢價	5%	254,230	254,230	127,115	—	635,575
應付工程保留金		—	—	121,222	—	121,222
應付款項		1,810,427	—	—	—	1,810,4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7,638	—	—	—	287,638
其他應付款項		4,762,244	77,670	233,010	310,680	5,383,604
其他負債		1,606	1,337	23,735	—	26,678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分別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籌碼負債、客戶按金、應付捐贈及其他不包括稅項負債的雜項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公司：

	利率	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以千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計息貸款	5.25%	549,790	549,790	1,649,371	11,455,797	14,204,7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866	—	—	—	18,866
於2013年12月31日						
計息貸款	5.25%	244,257	244,257	732,770	5,333,746	6,555,0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931	—	—	—	6,9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的信貸評級，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改變(如利率及股票市場)而作出調整。為維持強健的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回應，本集團可能會修改債務工具，以取得更為有利的利率、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以及可能會因情況所需而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資本負債比率乃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貸款，淨值	18,604,658	11,683,461
應付賬款	2,008,724	1,810,427
應付土地溢價	363,044	590,555
應付工程保留金	402,898	121,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6,607	7,070,9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198	287,638
其他負債	137,321	116,8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890)	(14,130,433)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0)	(1,550,340)
淨負債	16,284,980	6,000,279
權益	7,043,713	9,212,842
總資本	7,043,713	9,212,842
資本及淨負債	23,328,693	15,213,121
資本負債比率	69.8%	39.4%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按載列於此的基準編製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業績					
經營收益	29,444,855	31,340,854	28,542,224	29,498,092	22,438,939
除稅前溢利	6,469,071	7,715,954	6,454,742	5,894,245	4,466,103
年度溢利	6,445,435	7,700,905	6,439,693	5,921,013	4,422,010
			於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4,149,799	30,908,943	23,615,969	17,359,949	14,348,471
負債總值	27,106,086	21,696,101	13,115,299	13,331,506	10,051,382
淨資產	7,043,713	9,212,842	10,500,670	4,028,443	4,297,089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述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定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董事會可能根據計劃的條款釐定有關獎勵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股份
「實際售價」	指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 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 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個別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除外)；然而，於其所居住地方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之獎勵的授出、接納或歸屬不獲當地法例或規例允許的個別人士不具備參與計劃的資格，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宜，因而有關個別人士不符合「合資格人士」此術語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一節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Las Vegas Jet, LLC」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納斯達克」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定義

「離岸人民幣」	指	存置於中國大陸以外而在很大程度上可「兌換及轉換」的人民幣，因香港正式認可及監管人民幣買賣，故離岸人民幣主要存置於香港。其亦被稱為CNH，即主要於香港買賣之離岸人民幣(故此為「H」)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規則」	指	有關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定義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 2014年6月30日 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報告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 2009年7月7日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 2009年9月8日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 2013年10月 發行於 2021年 到期之 6億美元 (約 47億港元) 5.25厘 優先票據

定義

「WML 2021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額外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有關票據已與WML 2021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區於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訂立，各自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分別每年向澳門特區支付720萬澳門元及1,55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LLC」	指	Wynn Las Vega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義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授予 WRM 合共為(相當於)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相當於)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並經其後不時修訂，並於2012年7月31日再融資及於2013年7月30日擴大信貸額
「永利皇宮」	指	我們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興建的綜合渡假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包括免費客房)計算的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經調整REVPAR」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經調整每間可供使用房間收益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分佣金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除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指	賭枱的博彩毛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投注額」	指	存入賭枱作為現金及推廣優惠券存放處的投注箱的現金數目及推廣優惠券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或「博彩總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前計算

技術詞彙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分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金額及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部分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Wynn Macau, Limited
Rua Cidade de Sintra, NAPE, Macau
(853) 2888-9966
www.wynnmacau.com